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创城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明培育宣传教育物料设计制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呼伦礼物文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呼伦礼物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6.11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呼伦礼物文化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702MAEB59U56Y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伦贝尔市海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25年01月26日	行业	其他文化用品批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基础信息

更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C-F-250073 第 (4) 包 2025-06-12 21:05:37

内蒙古呼伦礼物文化有限公司 2025-06-12 21:05:37